

教育督导通报

(第4号)

通化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关于对公办幼儿园2022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为了促进县域公办幼儿园年度教育重点工作有效落实,2023年1月9日至10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教育局督导室、党委办公室、教师进修学校等相关人员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县城3所公办幼儿园落实2022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验收的基本情况

检查验收组依据《通化县公办幼儿园2022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在幼儿园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园长汇报、查阅幼儿园自评报告及工作过程档案材料、访谈领导、实地查看、社会公众满意度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了大量信息,对幼儿园年度教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检查结束后,检查验收组经过情况汇总和认真综合分

析，形成此督导通报。

二、主要成绩

（一）强化党建，突出党组织引领作用

各幼儿园党支部能够按照县委教育工委的工作安排，全面加强年度党建工作。相关党建制度及时修订并已整理成制度汇编，党费收缴佐证规范，县幼儿园相关票据通过会计档案（凭证）装订，并录入党费账本。各幼儿园加强党建引领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县第二幼儿园紧紧围绕幼儿园发展和家长、群众需求提供志愿者服务。

（二）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园条件

各幼儿园独立封闭，环境绿化、美化、净化。各种教学、生活、安全、卫生设施设备种类基本按照标准配齐，数量满足需要，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厨房等用房基本达到相应建设标准，玩具和图书种类多，数量充足，满足儿童需要。年度进一步加大投入，安装防护纱窗、空调设备，进一步改善了办园条件。办园资金和经费来源能满足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三）强化管理，有效保障安全与卫生

各幼儿园高度重视安全与卫生工作，做到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与卫生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安全与卫生责任落实到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的原则，结合重点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在增强幼儿自我防护意识的同时锻炼了自我保护能力。安全排查不放松，坚持每月进行大

排查，建立了隐患台账，整改清单，做到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朝鲜族幼儿园的安全检查记录表从年初开学到11月11日，期间的日常安全、园舍安全、卫生安全、环境安全等方面记录详实、全面。按照《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幼儿园儿童保健制度》要求，定期对幼儿进行健康检查，严格执行卫生消毒，晨午检和全日健康监测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信访工作扎实，未发生集体上访与越级上访事件。

（四）对标对表，科学实施保育教育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组织教师岗位练兵、保育培训。紧紧围绕“学前教育宣传月”、“教学开放周”、“送课下乡”等积极开展五大领域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园本教研，提倡一日生活皆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通化县幼儿园作为县关工委红色教育工作基地，承担了大型成果展示。二是实施游戏与区域活动教学。各幼儿园全部使用省编教材，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设置班级各区角，注重主题环境地创设，坚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保证了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促使幼儿的个性得到良好发展。第二幼儿园利用废旧轮胎材料制作玩教具，给幼儿户外活动提供了充分的资源。三是做好了入学准备，助力科学衔接。通过家长会、微信群、家园联系栏等形式促进沟通，增加信任与支持，达到了家园共育同步。其中，以“幼小衔接，我们在行动”为主题推送的“幼小衔接微讲坛”，《幼儿

园入学准备指导要点》微视频讲座，进一步帮助家长树立了正确的教育观，科学的做好幼小衔接，有效杜绝了小学化倾向。四是**以研促教，提升质量**。各幼儿园通过师德师风培训、业务能力培训、基本功比赛等不断提升教师专业技能，进一步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幼儿园和第二幼儿园作为省级示范幼儿园，充分发挥名园带动和名师引领作用，多次去民办幼儿园送课指导。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学习上，教师能够充分利用好学习交流平台，打破传统的教学模式，推动信息技术日常教学广泛应用。

（五）多措并举，不断夯实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强化教职工配备**。各幼儿园教职工师幼比都不低于 1:6，队伍稳定，达到国家标准。二是**通过加强教师政治和业务学习的力度、各种比赛、听评课与观摩研讨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教师业务能力；通过团建活动和工会活动，提高了团队的合作精神，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进一步调动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三是**规范开展教研活动**，聚焦解决保育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注重激发教师积极主动反思，提高教师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自信。四是**师德师风、行风建设成绩突出**。在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和教师依法廉洁从教行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满意度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中，县幼儿园园长和多个班级老师收到了家长们赠送的锦旗；第二幼儿园开展多种活动，促使教师事业心、工作责任心进一步增强。

（六）依规施策，规范内部管理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保障幼儿园长足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幼儿园自身特点，制订幼儿园财务管理细则，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财务管理内审工作。“建立“三乱”治理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按县级以上物价、教育、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没有乱收费问题。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幼儿园固定资产台账，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二是创设育人环境，积极打造幼儿茁壮成长的乐园。通过创设优美环境,构建和谐文化，因地制宜将幼儿园创设成为一个温馨、和谐、阳光相伴的儿童成长乐园。第二幼儿园开展的“利旧利废制作玩教具”亲子制作和教师制作玩教具展示活动，共制作更新 88 种 137 件，特别是以轮胎为材料制作的野战摩托车、战斗机、军用坦克和推拉滑板车，给孩子们户外活动带来了无限的快乐，为幼儿园的游戏活动提供了充足的资源，极大的提高了孩子们的环保意识。

三是推进家校共建，形成协同育人合力。成立了家长委员会、家长伙食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多种形式定期召开家长会，让家长参与幼儿园的管理，帮助家长解决育儿困惑。各幼儿园聘请了法制副校长，对幼儿和教师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四是社会公众满意度高。网络测评问卷共 172 人次，其中教师 76 人次、家长 96 人次。经过汇总统计，3 所幼儿园教师和家长总体满意度各为 98.8%，最终满意度为 98.8%，其中朝鲜族幼儿园教师满意

度最高，达到 1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党建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夯实。一是幼儿园党支部对“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等执行的不够规范，存在着行政、党务内容混淆和相关行政内容没有提前在支委会酝酿情况。二是个别党支部“品牌创建”工作缺乏特色亮点。

（二）办园条件部分项目需要进一步改善。一是县幼儿园和第二幼儿园无办园许可证，朝鲜族幼儿园办园许可证是 2003 年县教育局颁发的，未按相应期限及时进行更新。二是各幼儿园开园时或装修后均未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审批表。三是个别幼儿园人均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绿地面积、综合活动室面积达不到标准要求。四是个别幼儿园教师专业杂志订阅需要加强。

（三）网络安全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通过检查发现看，各幼儿园对能摸的着、看的见的安全工作都高度重视，但是对网络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足，虽然制定网络安全预案并有培训，但仍存在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不强，防范技术手段不到位现象。

（四）临时聘用教职工权益有待于进一步保障。三所幼儿园对临聘人员均没达到缴纳“五险一金”的要求。县幼儿园和第二幼儿园只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四项，朝鲜族幼儿园只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三所幼儿园均未缴纳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幼儿园内部自主督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

为依据本园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幼儿园自主督导工作未开展，或虽开展但不到位，自主督导工作过程不够规范等。

四、督导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建设工作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落实落细议事决策规则，健全发挥党组织领导的体制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相关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二是全面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含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校园意识形态主阵地。三是结合幼儿园实际，深入实施“党支部品牌创建”专项行动，打造党支部建设特色品牌。

（二）不断加大办园条件改善力度

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幼儿园建设标准》等文件，进一步加大投入，有计划的完善不达标项目，增加体育游戏器械，拓展办园场地，为幼儿成长提供良好环境，保障幼儿每天不小于2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努力夯实幼儿园发展基础，不断改善办园条件。认真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进一步精心布置园舍，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树立以人为本的办园理念，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三）科学精准提升保教水平

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吉林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等文件为依据，根据本园教师的实际情况，制订具有针

对性的教研制度、计划、方案，强化教师理论学习，更新教育理念，立足园本，加大教研力度，认真开展各项教研活动，推进保教质量全面提高。优化开展各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拓宽教职工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园所教职工的整体素质，科学有效落实幼小衔接工作。

（四）严格规范内部管理

各幼儿园要深刻认识办园行为规范的重要性，坚持底线思维，本着对幼儿园、幼儿、家长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严格遵循《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管理，加强指导，不断规范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教管理、内部管理等办学行为，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沿着健康、科学、规范的轨道进行。对于临时聘用人员要在签订规范合同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其权益得到最大限度保障。要不断完善内部自主督导机制，进一步加强自主督导工作，促进幼儿园自我发展能力逐步增强，办园特色进一步彰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幸福感、获得感。